



第六十二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3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ES-V)号、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B(XXII)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196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又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²

关注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继续对人们造成的痛苦，

¹ A/62/282。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2/13)。



注意到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 中有关接纳在 1967 年流离失所的人的方式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商定的进程尚未实行，

1. **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有权返回他们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2. **深为关切**当事各方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 第十二条中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尚未获得遵守，并强调有必要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3. 与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³ A/48/486-S/26560，附件。